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	104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	104 年 2 月 24 日
專責人員	林家如	職稱	書記
		電話	分機 7310
e-mail	la-0224@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一、	完成環保署與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電腦連線整合計畫，提供本市完整即時空氣品質資料。
二、	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於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104 年 1 月平均每日區隊垃圾量為 987 噸，較 88 年日平均值 2,970 公噸減少 1,983 公噸，減量比率達 66.77%。已達到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目標。
三、	推動廚餘分離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於原夜間家戶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回收家戶廚餘。回收之「養豬廚餘」公開標售予養豬業者再利用，「堆肥廚餘」則委託現已取得行政院農委會合格許可證之堆肥場或環保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再利用。104 年 1 月回收廚餘量分別為養豬廚餘 430.27 公噸，堆肥廚餘 4,791.01 公噸。為因應台朔公司關廠無法處理本市堆肥廚餘，本市自 95 年 5 月開始先於焚化廠貯坑暫存、翻堆、瀝乾水分，初步醱酵為半成品後，再取出再利用，大幅減低外運成本。另為多元處理堆肥廚餘，於本局北投焚化廠完成設置「廚餘前處理試驗設施」，以試驗高溫高壓蒸煮方式，直接製成可用於田間使用之有機培養液(土)，解決其去化問題。該設施運轉期間由 99 年 5 月累計至 104 年 1 月生廚餘處理量為 1,296.42 公噸，經二次醱酵及後熟處理已產生成品量為 88.10 公噸。
四、	92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本市擴大資源回收由每週 3 天增加為 5 天及分天分類回收，宣導市民配合於週一、五排出舊衣類、紙類、乾淨塑膠袋類(平面類)，週二、四、六排出保麗龍及一般類(瓶罐、容器、廢鐵鋁、小家電...等)(立體類)。以未實施分天分類回收之 3 月份第 1 週(3/3 至 3/8)及實施分天分類後之 104 年 1 月份比較，平面類不排出日(週二、四、六)之排出率由 63.5%降至 29.28%，表示有 70.72%的配合率；而立體類不排出日(週一、五)之排出率由 39.69%降至 22.98%，表示有 77.02%的配合率。
五、	推動台北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以開辦停用電話方式向違規小廣告宣戰，並於全市 456 個里陸續進行全面性小廣告清除活動，恢復本市清新外貌，自 96 年起至 104 年 1 月止，經本局函查後由電信機構主動停機及執行停話處分共計 28,322 件，對打擊違規業者及提昇本市市容景觀具有相當成效，並獲得環保團體高度肯定。
六、	違反各類環保法令之裁罰準則上網公告並更新，另若民眾違反各類環保法令所提起陳情之行政救濟案件，民眾可上網查詢辦理進度。 (http://www.dep.taipei.gov.tw/)

重要成果	
一、	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底共計巡查工地 79,433 處次，估算粒狀物削減率達 60.53%，有效提昇空氣污染減量效果，另本市推動營建工程工地道路認養洗掃，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底，共洗掃 232,936.46 公里，減量 3,191.22 公噸。
二、	為加強管制本市固定空氣污染源，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底，審查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建立電腦資料總計 389 件，另本市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洗掃，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底，共洗掃 69,804.14 公里，減量 963.3 公噸。
三、	擴大辦理機車排氣檢測服務及連線作業，提升整體檢測作業品質，進而有效發揮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目前本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已達 198 站，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底，共計檢測機車 4,449,847 次，以有效改善機車廢氣排放情形。
四、	加強本市柴油車輛排煙管制，針對民眾檢舉及經稽查人員目測(視)判煙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檢測不符排放標準者，依法掣單告發，以有效改善柴油車排煙問題，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底，共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 58,281 輛次；另為杜絕非法油品之使用，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底，共計檢查柴油車使用油油品 52,336 件次，經篩選抽送驗 3,545 件。
五、	為使民眾養成停車熄火的好習慣，行政院環保署訂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發佈，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3 月至 5 月為勸導期不開罰，經統計自 96 年至 104 年 1 月底計宣導 82,111 輛次。另本局衛生稽查大隊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於本市觀光景點及各路段進行怠速熄火稽查取締作業，截至 104 年 1 月底，共稽查 5,772 輛次。
六、	為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止，共計執行油氣回收稽查檢測 396 站次，以督促加油站維持油氣回收設施正常運作。
七、	本市 102 年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評定成績為 88.47 分，考評結果為特優，並獲 104 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最高百分之 60 之比例，工作績效顯著。
八、	本局自 88 年起即開始協助臺北國際航空站通知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及學校提出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申請，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執行成果如下： 1. 可提出申請住戶總計 8,283 戶。 2. 完成住戶申請案件初審並函送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複審案件總計 6,192 戶。
九、	辦理本市餐飲業油煙管制及輔導改善工作，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底止輔導業者污染改善共計 1,060 家。
十、	為呼應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局率縣市之先，於 93 年度完成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調查及推估，本市 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36 萬公噸，主要來源為住商部門及運輸部門，分別佔總排放量 63%及 35%；自 96 年開始推動低碳社區發展計畫，展開社區節能輔導工作，目前已完成 580 家社區節能減碳輔導（含書面諮詢），另

	自 99 年 1 月至 104 年 1 月已完成 47 場次社區節能減碳講習說明會及 15 場次臺北市社區節能診斷師培訓課程。
十一、	自 96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 月止免費受理輻射偵檢粗測計 32 戶，皆無放射性污染者。
十二、	91~ 104 年 1 月底共計受理 308 件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案件計 57 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比例約為 19%，對於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除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外，另為追蹤控管各單位辦理交通噪音改善工作實際執行進度，自 92 年起迄今每年召開 2 次(包括上半年 1 次、下半年 1 次)交通噪音改善追蹤檢討暨改善措施研商會議，追蹤管制本市各類型交通噪音改善之執行情形。
十三、	95 年 12 月 22 日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補助辦法」及「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補助辦法」，迄今並據以受理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補助申請，俾利進行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經統計本市符合改善補助者計有 29 戶，符合拆除補助者計有 220 戶。
十四、	99 年度辦理「減碳挺花博 節能獎百萬」抽獎活動，第一～第三階段省電家戶共節約 2 億 6 千萬度電，節省電費約 9.5 億元，減碳 16.2 萬公噸，100 年續辦理「建國百年 獎金百萬」家戶節能抽獎活動，以推動自主節能，三階段抽獎省電家戶共節約 2 億 5 千萬度電，節省電費約 8.3 億元，減碳 15.6 萬公噸。101 年度辦理「市民瘋節能、百萬大放送」家戶節能抽獎活動，省電家戶共節約 3 億 3 千萬度電，節省電費約 13 億元，減碳 18.1 萬公噸。102 年度「超越 101，節電抽百萬」家戶節能抽獎活動，省電家戶共節約 2 億 3 千 6 百萬度電，節省電費約 9.02 億元，減碳 12.6 萬公噸。103 年度辦理「市民拚一夏 節電 3%獎百萬」家戶節能抽獎活動，省電家戶共節約 1 億 8 千 3 百萬度電，節省電費約 8.49 億元，減碳 9.6 萬公噸。
十五、	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改善本市空氣品質，自 97 年 8 月起執行臺北市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至 104 年 1 月，累計辦理申請補助案件共 38,030 件。
十六、	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並購買新型環保電動機車，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自 99 年 6 月至 104 年 1 月底，累計辦理申請補助案件共 993 件。
十七、	為持續推動社區落實節能減碳，本局 100 年度起辦理社區省電照明設備補助，以提升社區公共用電能源使用效率，至 104 年 1 月底，累計補助 398 家。
十八、	執行病媒管制工作，104 年 1 月止計完成本市 182 里次 22 座次公有市場噴藥工作，並辦理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 8 件次。
十九、	本市為執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列管 8 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並將其納入管理體系。104 年至 1 月止本市共列管機關、國宅、學校及 8 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共計 718 處，104 年 1 月底止，清除申報率為 2.6%，本年度將持續列管，主動追蹤列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之清理進度，期能達成 100%完成率之目標。
二十、	持續執行水污染管制稽查，賡續辦理污染源稽查採樣、專案輔導、功能評鑑及查核。

二十一、	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成立巡守隊，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污。
二十二、	加強本市溝渠清疏作業，100年清疏全市溝渠12,914條，約2,270公里之溝渠，溝泥量85,102.53公噸，101年清疏全市溝渠12,413條，約2,731公里之溝渠，溝泥量82,769.17公噸，102年清疏全市溝渠12,776條，約2,266公里之溝渠，溝泥量81,459.3公噸，103年清疏全市溝渠12,183條，約2,237公里之溝渠，溝泥量107,601.62公噸，104年1月份計清疏全市溝渠1,010條，約194公里之溝渠，溝泥量9,556.07公噸。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針對防汛期間易積水地區排水幹線之淤積清疏，以減少本市積、淹水機會。
二十三、	為解決本市交通及停車問題，改善市容景觀，本市廢棄車查報（有牌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認定查報及張貼，無牌廢棄車輛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查報及張貼、拖吊），101年全年計查報廢棄車輛11,189輛，拖吊7,931輛，102年全年計查報廢棄車輛10,283輛，拖吊7,454輛，103年全年計查報廢棄車輛10,104輛，拖吊7,252輛，104年1月計查報廢棄車輛1,113輛，拖吊718輛（不含查無車、地址或號碼不符等車輛）。
二十四、	台北市「清山淨水—親山近水，垃圾不落地運動」推動計畫，自91年6月初在信義區舉辦誓師及檢拾宣導活動開始，由市長帶領宣示，號召市民踴躍參與擔任環保志工及認養工作，經常在登山步道、產業道路舉牌宣導，配合環保局專案稽查扣車小組之稽查取締，至91年11月計查扣違規車輛合計26輛。92年賡續推動「清山淨水—親山近水，垃圾袋回家運動」計畫，並於92年11月下旬假內湖區辦理擴大誓師宣導活動，鼓勵市民主動擔任環保志工，並持續向新聞媒體宣導，配合環保局查扣違規車輛的勤務，92年度計查扣違規車輛47輛，對維護台北市的美麗山林甚有助益。93年度10月24日配合象山公廁啟用剪綵典禮，假信義區永春崗公園舉行「清山淨水齊動手—環境清潔我帶頭」活動，團結環保義工及市民的力量將山區垃圾帶回家，另加強查扣違規車輛作業。97年查扣40輛違規車輛，山區違規廢棄物計清除644.814公噸。98年查扣29輛違規車輛，山區違規廢棄物計清除487.057公噸；99年查扣13輛違規車輛，山區違規廢棄物計清除343.303公噸（含99年8月委外清除64.590公噸）；100年查扣17輛違規車輛，山區違規廢棄物計清除231.042公噸，101年查扣9輛違規車輛，山區違規廢棄物計清除228.542公噸，102年查扣7輛違規車輛，山區違規廢棄物計清除243.873公噸，103年查扣7輛違規車輛，山區違規廢棄物計清除189.139公噸，104年1月山區違規廢棄物計清除17.2公噸，104年1月查扣2輛違規車輛。
二十五、	103年為加強春節前環境整潔，於國家清潔週前1個月，即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1月22日實施本市「年終大掃除」，呼籲市民提前整理居家環境並排出大型廢棄物，以疏解農曆過年前垃圾清運壓力，累計清運垃圾量33,625.66公噸；103年1月23日至1月29日執行國家清潔週活動，發動市民、環保義工等，針對本市髒亂點與空地，進行髒亂清除與環境維護，計清運垃圾量11,549.3公噸；除夕清運垃圾量2,714.02公噸。

二十六、	<p>執行冷氣機滴水稽查：</p> <p>冷氣機滴水取締係本府 91 年 7 月 1 日公告率全國之先實施，92 年專案評比經複查改善計 6,566 件，改善率達 99.5%；93 年起，環保署通令全國各環保單位跟進實施，6 至 10 月份共計稽查 7,757 件、勸導 1,670 件及告發 12 件，94 年 4 至 12 月查報稽查 4,690 件、勸導 1,448 件、告發 20 件；95 年共查報稽查 4,356 件、勸導 989 件、告發 16 件；96 年計查報稽查 2,465 件、勸導 963 件、告發 9 件；97 年累計共查報稽查 1,910 件、勸導 689 件、告發 1 件；98 年共查報稽查 2,016 件、勸導 974 件、告發 6 件；99 年共查報稽查 2,146 件，勸導 739 件，告發 3 件；100 年共查報稽查 1,679 件、勸導 669 件、告發 4 件；101 年共查報稽查 1,210 件、勸導 463 件、告發 2 件；102 年共查報稽查 1,243 件、勸導 454 件、告發 2 件；103 年共查報稽查 1,398 件、勸導 605 件、告發 7 件，104 年至 1 月份止共查報稽查 13 件、勸導 4 件、告發 0 件，民眾對於稽查行動反映良好，本局將持續針對滴漏部份勸導並加強稽查取締。</p>
二十七、	<p>為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持續辦理各專用垃圾袋販售點之開標及簽約事宜，目前包含傳統商店約 636 家及連鎖超商體系 1,632 家門市，全市目前約計 2,268 處販售點，民眾購買應屬方便。為便利民眾購買，代售商之招標作業持續辦理中。</p>
二十八、	<p>鑒於小家庭或單身者因產生廢棄物量不多，經彙整民眾意見並做過詳細評估，於現行產製銷售的 5、14、25、33、76 及 120 公升等 6 種專用垃圾袋規格外，再增加更小容積的 3 公升專用袋，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上市，民眾可多加利用，將更減少垃圾費的支出。</p>
二十九、	<p>為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臺北市將專用垃圾袋外觀設計改款，減輕垃圾袋意象，並採零售方式，讓專用垃圾袋在盛裝垃圾前可當做環保袋使用，除可減省塑膠袋使用量，更可節省購買購物用塑膠袋之費用，同時兼顧經濟、環保、限塑及環境永續。環保二次袋自 103 年 1 月 23 日推出，於全市的統一、全家、萊爾富、全聯、松青、頂好、三商行及台糖等超商、超市門市供應。</p>
三十、	<p>為杜絕市面上偽製專用垃圾袋製作、販賣及使用的不法行為，各型號專用垃圾袋（3、5、14、25、33、76、120 公升）均貼有防偽標籤，有利於民眾購買專用袋及清潔隊員收運垃圾時辨識專用袋真偽，預期可有效遏止偽袋之流通。</p>
三十一、	<p>為遏止不肖人士仿製專用袋，有關隨袋徵收政策初期製作之 45 公升（大型）及 92 公升（超大型）專用垃圾袋，因內袋未黏貼防偽標籤，將限期使用至 93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再予以收運垃圾。為免影響民眾權益，民眾原持有之大型（45 公升）、超大型（92 公升）專用垃圾袋如未能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者，自公告日（93 年 3 月 22 日）起，可持袋向環保局辦理辨識及加貼防偽標籤（次數不限），加貼標籤後之專用袋可繼續使用。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分別辦理加貼防偽標籤大型袋 20,925 個、超大型袋 21,115 個。</p>
三十二、	<p>為有效遏止偽袋流通，本局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送交議會審議，並於 91 年 6 月 17 日經市議會三讀審查通過。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對於本局查緝偽造專用垃圾袋等相關案件將有所助益。另經本局建請環保署增修部分廢清法部分條款，已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對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偽造、變</p>

	造、擅自販售及使用偽造專用袋之處罰條文增修法案，上述增修條文對抑制偽造專用袋行為，及確保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應有所助益。
三十三、	因應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增修，就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裁罰基準」於 92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裁罰基準」，明列各違反事項之裁罰標準，除刊登公報外並函發各機關、學校，以有所依循。
三十四、	因應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增修，鼓勵民眾檢舉製作、販售、使用偽袋之不法行為，於 92 年 7 月 4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獎金發放基準」，依檢舉事項之案情輕重，發放檢舉獎金。
三十五、	為便利民眾方便使用專用垃圾袋，現行上市販售之 3、5、14、25、33、76、120 公升等 7 種型號製作為抽取式專用垃圾袋，民眾只需由外包裝的半圓形孔，即可抽出垃圾袋。
三十六、	本局於 104 年 1 月份 1999、市長信箱未隨手清除狗便陳情案共有 63 件，取締告發疏縱犬隻便溺污染環境共計 25 件。
三十七、	至 104 年 1 月底止，環保局共計管有 90 座公廁並完成無障礙輔助設施改善工程，其中含親子廁間 16 間，兒童廁間 3 間，全部環保局管有公廁男女便器比則平均調整為 1：2.80，掛衣鉤全面設置完成，兒童安全座椅設置 76 套，嬰兒換尿布台設置 81 套。
三十八、	臺北市自 91 年起推行列管公廁分級制，依清潔檢查成績共分成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及改善級等五級，104 年 1 月底止列管 14,865 座，本月檢查 3,751 座，其中特優級 1,481 座、優等級 2,167 座，普通級 45 座、加強級 0 座及改善級 1 座。
三十九、	自 91 年 10 月起依新修正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執行「九大行業」販賣點回收設施稽查，並於 9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公告「連鎖速食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 93 年 11 月 1 日起公告之「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起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 100 年 1 月 4 日新修正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原公告列管「四大行業」販賣點增列為「十四大行業」販賣點，104 年 1 月底止本市共列管 6,571 家，104 年 1 月共稽查 1,326 家次，其中未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告發 0 家。 環保署公告規定「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稽查列管責任業者 1,153 家次，販賣業者 35,296 家次，告發 52 件。

四十、	「環保專線」全年無休全天候專人受理公害陳情及各種環保資訊諮詢服務事項，自97年7月3日起，環保專線已併入本府市民當家熱線1999統一受理派工。97年度受理公害陳情案件50,698件，98年度受理66,351件，99年度受理66,053件，100年度受理59,550件，101年度受理61,672件，102年度受理66,072件，103年度受理72,712件，104年至1月底止受理5,981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0.12日，97年至104年1月底止共計受理公害陳情案件449,089件。
四十一、	持續取締亂丟煙蒂、檳榔汁、渣、口香糖及亂吐痰等污染環境行為。96年共取締5,737件，97年共取締9,565件，98年共取締15,374件，99年共取締27,425件，100年共取締24,098件，101年共取締22,993件，102年共取締22,505件，103年共取締17,687件，104年至1月共取締1,437件；另對違規棄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旁)，97年共裁處3,840件，98年共裁處1,391件，99年共裁處1,048件，100年共裁處807件，101年共裁處3,164件，102年共裁處1,764件，103年共裁處1,623件，104年至1月共裁處81件。
四十二、	設立窗口受理民眾各項環保申請業務，自98年1月至104年1月止，計完成受理94,549件。
四十三、	<p>環境品質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水質檢驗： 104年1月執行本市轄內河川水質採樣站之採樣及檢測工作，計完成45件631項次之檢測作業。 2. 事業廢水檢驗： 104年1月執行本局列管事業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之放流水稽查樣品，計完成49件131項次之檢測作業。 3. 飲用水檢驗： 104年1月執行本局稽查大隊稽查樣品及民眾自行送樣之飲用水樣品，計完成301件796項次之檢測作業。 4. 空氣品質檢驗： 104年1月執行本市空氣品質樣品檢驗，計完成47件75項次之檢測作業。 5. 垃圾分析檢驗： 104年1月執行本局垃圾焚化廠第1季垃圾樣品檢測工作，計完成16件112項次之檢測作業。
四十四、	<p>空氣品質自動監測：</p> <p>104年1月執行本市一般及交通空氣品質測站監測工作，計完成242件2,055項次之監測作業。</p>
四十五、	<p>環境音量監測：</p> <p>104年1月執行本市一般地區及道路交通環境音量監測工作，計完成31件93項次之監測作業。</p>
四十六、	<p>本府各機關推動綠色採購103年度重要施政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度第1季(1-3月)本府各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99.8%，第2季(4-6月)則為100%，第3季(7-9月)為100%，第4季(10-12月)為100%，超越環保署所定

	<p>103年度90%及本府自定95%之標準。</p> <p>2. 對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研習：本局於103年5月26日（參加人數53人）、5月27日（參加人數57人）及10月24日（參加人數64人）邀請環保署長官假公訓處舉辦 3 期「綠色採購研習班」課程，另於4月23日（參加人數40人）、4月24日（參加人數35人）、7月3日（參加人數53人）增開課程，俾利提昇各機關承辦人辦理綠色採購之知能。</p>
四十七、	<p>臺北市環保局推廣民間綠色消費從「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等三方面著手，103 年度綠色商店總計 1,532 家，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高達新臺幣 34 億 9,765 萬 4,332 元，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401 場次、約 18.5 萬人次參與，成績優異獲環保署肯定。</p>
四十八、	<p>山豬窟掩埋場延長使用：山豬窟掩埋場目前剩餘容積約 25.36 萬立方公尺，目前肩負飛灰穩定化物處理等重任，並兼具天然災害發生時災害廢棄物之緊急暫存分類功能，全回收、零掩埋願景達成後，如再利用處理廠無法及時收受本市各項資源物資時，本市仍需有完善處所暫時存放無法及時去化之資源物資，基於確保本市垃圾處理安全無虞，本市必須經常維持一座垃圾衛生掩埋場運作，故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仍有繼續延長使用之必要。山豬窟掩埋場第二次延長使用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於 96 年 7 月 23 日經本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可延長使用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四十九、	<p>執行「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 日啟動「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針對臺北市小吃店、攤販及餐廳強力稽查，要求餐飲業將廢食用油交付本局清潔隊，或交付合格清除機構回收，第一階段針對 103 年普查未交合法清除機構清理部分進行稽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完成稽查 800 家次，未交付清潔隊及合法清除機構需再重複查訪者計 73 家（其中 69 家已改善完成），本局將持續加強稽查致業者改善完成為止，以避免廢食用油流入不法廠商，維護民眾食品安全。</p>
未來施政重點	
一、	<p>為維護本市居民生活環境安寧，本局將持續進行各類噪音污染源之稽查取締作業，並依陳情人指定之時間及音源特性進行稽查取締，以期有效改善噪音污染情形。</p>
二、	<p>辦理「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輔導改善計畫」，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空氣污染防制座談，提供業者諮詢餐飲業污染改善事宜。</p>
三、	<p>本市將持續加強落實廢棄汽機車之查報暨拖吊工作，並利用環保局「廢棄汽機車查報拖吊系統」及本府「台北市改善市容查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網路查報方式，縮短簡化處理流程，並開放民眾網路檢舉，期能改善市容景觀。</p>
四、	<p>推動「擴大資源回收，垃圾減量零掩埋」：</p> <p>1. 本市廢棄物管理朝資源化與處理多元化邁進，逐年減少垃圾掩埋量，落實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建構本市成為環保生態城市，所提出 2010 年「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環保願景，已達成並持續執行，如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92 年 12 月 26 日開始家戶廚餘全面回收，94 年 9 月起焚化底渣全量再利用，96 年起推動溝泥溝土再利用，均將繼續辦理。</p>

	<p>2. 目前積極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已於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完成「飛灰水洗前處理廠」，並已與水泥廠共同進行飛灰水洗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計畫；同時尋求其他飛灰再利用技術，朝多元化方向推動飛灰再利用，以利持續推動零掩埋政策。</p> <p>3. 擴大資源回收：96年7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新增鍵盤、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等5種資源回收項目；96年10月1日新增電風扇為資源回收項目，另於97年7月1日新增高強度放電燈管，98年度於本市重要景點公廁設置廢電池回收桶，本局持續配合環保署公告擴大資源回收範圍，以及鼓勵各里辦公處每年至少舉辦一場社區資源回收跳蚤市場活動。</p>
五、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實施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審查、追蹤與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六、	為加強實驗室檢驗分析數據電腦化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89年度完成「檢驗分析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未來將持續應用該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七、	為提升環境音量監測品質，計畫於本市各類管制區設置環境及交通噪音固定監測站，以建立長期之監測資料。
八、	提高監測儀器監測資料可用率達百分之90及儀器功能查核合格率。
九、	配合『活化淡水河系』計畫，本局將持續加強執行淡水河、基隆河系主流與支流河川水質檢驗，提供即時檢驗數據，作為相關業務單位評估河川水質管理政策改善成效、研判污染來源及污染取締告發之依據。
十、	持續辦理「雙語環境計畫」，積極推動「雙語環境建置」，充實本局「雙語」之軟、硬體建設。